

軍審法三讀通過 洪案移司法 將以證據論罪

法界人士：司法審判採無罪推定原則，若無主觀犯意，會裁准收押的可能性相對較小

(2013-08-06/聯合晚報/第A2版/話題/記者董介白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面對軍事審判法修法，許多違反軍刑法案將移歸司法審判，洪仲丘案被訴的軍士官也將「回歸」司法審判體系；以司法審理的無罪推定原則審理，未來有多少證據，判多少罪，這樣的審理結果，司法審判機關未來面對洪案審理，恐怕將承受更多外界壓力。</p> <p>法界人士說，洪案發生迄今月餘，在過去一個月當中，根本難容被告人權的聲音，軍事審判法若要為此大修，全移歸司法機關，最直接碰觸的問題，就是無罪推定原則，以證據論罪是法律的基本要求，但對許多關心洪仲丘的人而言，恐怕難以接受。</p> <p>法界人士說，洪案軍檢的偵辦，完全悖離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以致任由名嘴胡亂辦案，不夠精確的訊息，未經查證的說法，經由多手傳播後，先入為主，以致期待與實際出現落差。</p> <p>法界人士說，司法講求的是程序、證據，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較軍法審判更為謹慎，以洪仲丘案來說，被依凌虐致死罪嫌起訴的戒護士陳毅勳，司法審判實務上，不少人認為陳毅勳並沒有要凌虐死洪仲丘的主觀犯意；此外，如果陳毅勳等被訴軍士官，在沒有犯罪故意，也無預見洪會死亡的結果之下，司法機關不太會像軍檢的作法去聲押被告，如果換作是地方法院的法官，會裁准收押的可能性相對較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軍事審判法本次修法重點？2. 軍人犯罪由普通法院審判之優缺點比較？3. 如果軍中遭禁閉等收容行為，被視為人身自由權的剝奪，收容前的審查，是否也應等同羈押條件看待？4. 現有偵查、審判案件如何辦理移交，恐怕是大問題，一半軍事審判，另一半是司法審判，恐會造成標準不一的歧異看法？



法界人士說，洪案若移普通司法機關，判決結果可能會讓不少民眾大失所望；司法機關講求的是罪刑法定，如果操死洪仲丘的事實，經過調查還原，以目前的司法生態似乎不容易以凌虐致死的故意動機論罪。

